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张禹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202100510101	导师：卢海君教授	字数：2.8 万字
文献题目：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目前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的相关争议主要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法律属性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注意义务标准三个方面，其中平台的法律属性是核心。目前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存在多种观点，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论、网络内容提供者论、新型网络内容提供者论等等，也有观点抛开既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体系，旨在针对人工智能平台建立新的注意义务。通过对于平台注意义务的演变及其理论支撑的梳理可以发现，平台注意义务的理论源自对于平台主体性质的判定，更深层次的因素是平台对于信息内容的控制能力，并基于这些主体性质构建各种平台注意义务。然而目前对于平台注意义务的理论较为分散，都是对于平台某一个侧面或者某一个行为的特别认定，缺乏较为系统的注意义务确定基础，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义务冲突。目前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版权注意义务具体内容的设计主要集中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的“通知—必要措施”义务，在此基础之上，学位论文将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所特有的模型训练以及用户指令相关义务进行深入研究。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文献综述涵盖了国内外的学术观点和实务案例，资料较为翔实，也有一定的创新性。然而，文献综述的框架逻辑有待进一步理清，应围绕博士论文要解决的问题展开梳理和分析。人工智能平台的法律属性与其他网络平台的法律属性有何异同仍需进一步说明，并考虑如何服务于题眼“版权注意义务”的说明论证。另外，人工智能究竟是一种服务还是网络平台；是否有必要区分人工智能服务和人工智能平台，以及如何区分等问题建议加强论证。

经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



同行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24.10.17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4.10.19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2024.10.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张禹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202100510101	**导师：卢海君教授**	**字数：2.8 万字**
文献题目：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目前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的相关争议主要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法律属性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注意义务标准三个方面，其中平台的法律属性是核心。目前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存在多种观点，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论、网络内容提供者论、新型网络内容提供者论等等，也有观点抛开既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体系，旨在针对人工智能平台建立新的注意义务。通过对于平台注意义务的演变及其理论支撑的梳理可以发现，平台注意义务的理论源自对于平台主体性质的判定，更深层次的因素是平台对于信息内容的控制能力，并基于这些主体性质构建各种平台注意义务。然而目前对于平台注意义务的理论较为分散，都是对于平台某一个侧面或者某一个行为的特别认定，缺乏较为系统的注意义务确定基础，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义务冲突。目前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版权注意义务具体内容的设计主要集中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的“通知—必要措施”义务，在此基础之上，学位论文将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所特有的模型训练以及用户指令相关义务进行深入研究。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的发展催生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相关法律问题，本论文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开放性。论文意图通过给人工智能平台进行法律定性，进而划定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的内涵边界，这一思路大体自洽。论文提出当前平台版权注意义务具体内容的设计主要集中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的“通知—必要措施”义务，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所特有的模型训练以及用户指令相关义务尚研究不足，具有一定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性，故同意其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薛东飙

日期：2024.10.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卢海君

签字日期：2024.10.19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字日期：2024.10.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张禹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202100510101	**导师：卢海君教授**	**字数：2.8 万字**

文献题目：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目前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的相关争议主要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法律属性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注意义务标准三个方面，其中平台的法律属性是核心。目前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存在多种观点，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论、网络内容提供者论、新型网络内容提供者论等等，也有观点抛开既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体系，旨在针对人工智能平台建立新的注意义务。通过对于平台注意义务的演变及其理论支撑的梳理可以发现，平台注意义务的理论源自对于平台主体性质的判定，更深层次的因素是平台对于信息内容的控制能力，并基于这些主体性质构建各种平台注意义务。然而目前对于平台注意义务的理论较为分散，都是对于平台某一个侧面或者某一个行为的特别认定，缺乏较为系统的注意义务确定基础，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义务冲突。目前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版权注意义务具体内容的设计主要集中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的“通知—必要措施”义务，在此基础之上，学位论文将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所特有的模型训练以及用户指令相关义务进行深入研究。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版权注意义务”而展开，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版权注意义务的核心争议点加以呈现，继而对网络平台注意义务的演进及其理论支撑进行了详细介绍和整理，并在此基础上对域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版权注意义务予以介绍和述评。该科研文献资料翔实，格式规范，已达到科研成果折算的学术水准，同意折抵。

同行专家签字： 张尧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卢海君

签字日期：2024.10.19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字日期：2024.10.19